**2017年出入校园机动车登记表**

 **类别: 教职工 □. 社区住户 □. 合同聘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填写) | 车牌号码 |  | 车辆品牌 |  | 汽□ |
| 电□ |
| 车主名称 |  | 手机电话 |  |
| 隶属单位 |  | 类别 | 本校在职□ |
| 本校退休□ |
| **教工****工作证号** |  | 住址 | 住校内□ |
| **居民****户口本号** |  | 住校外□ |
| 甲方(填写) | 通行卡号 |  | 审核人 |  |
| 缴费： | 卡扣： | 经手人 |  |
| 现金： |

**校园交通安全责任协议书**

**双方约定内容：**

1. 乙方登记的出入校园机动车信息，仅供机动车出入北京师范大学校门智能道闸识别管理系统抓拍牌照使用，在校内发生的磕、碰、刮、蹭等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应急通行凭证》仅限于门口智能管理收费系统因网络、电源、设备出现故障时作为临时通行标识使用，乙方应将此证随车携带，一车一证，不得转借、涂改、复制；对于违反者，甲方有权将证没收。

3．乙方车辆进入校园后禁止鸣笛，行驶限速25公里/小时，注意避让行人、自行车，须自觉遵守校园内的交通指示标志、标线。

4．乙方车辆在校内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压占、阻塞消防设施和通道。驾驶员离车时应关好车窗，锁好车门，车内物品自行保管，如发生丢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车辆进校后与行人和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车辆与其他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甲方调解无效，事故双方可报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直至提起民事诉讼。

6．乙方车辆驾驶员须服从学校各项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对有多次违反管理规定或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管理者将予以取消出入校园资格。

7．本责任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签字:**

**交通安全委员会**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